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海韬润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韬润半导体”）增资人民币4,95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韬润半导体2.47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将有助于促进公司在智能汽车产业投资生态链的布局，加强公司在半导体产业链更广泛的合作创新，配合公司技术战略的实施。

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事先获得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张 敏：

蒋岩波：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